

## 6.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宝山区杨行镇人民政府的杨泰路东侧规划一路（宝杨路-镇新路）新建道路工程-电力排管工程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上海市宝山区杨行镇人民政府的杨泰路东侧规划一路（宝杨路-镇新路）新建道路工程-电力排管工程，属于建筑业：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申月电力安装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0人，营业收入为13376.795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816.5483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